

附件五：

河北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、科研能力强、具有培养潜质的创新型人才，现就法医学院招收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条件按照《河北医科大学 2022 年统招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

按照《河北医科大学 2022 年统招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考生资格审查

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，成立“资格审查小组”（由 3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）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，根据评分按不低于 1:2 的比例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并报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由学校研究生学院或我单位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资格审查评分应包含学术背景 20%、学习成

绩和外语水平 20%、学术成果 40%和综合素质 20%。资格审查评分细则如下：

1. 学术背景（满分 20 分）

根据考生的学习经历，参与的研究课题（包括课题级别，考生排名）等，由专家组进行综合打分。

2. 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（满分 20 分）

学习成绩 10 分：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分开计算，根据权重加权计算总分（研究生阶段成绩占 80%，本科阶段成绩占 20%）。满分 10 分。

外语成绩 10 分：以英语等级考试（CET6/TOEFL/GRE/IELTS 等）成绩除以相应考试的总分，然后乘以 10 作为考生外语成绩。参加多种英语等级考试者，以最高分计。有海外研修经历可酌情加 1-3 分。满分 10 分，若成绩超出 10 分，则按满分 10 分计算。

3. 学术成果（满分 40 分）

评分方法：SCI 收录论文直接以影响因子分数计分，研究论文、Meta 分析及综述文章以学校科技处规定同等对待。SCI 论文影响因子只计第一作者，非第一作者不计影响因子，只做参考。对并列第一作者，若排名第一，按照第一作者计，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并列第一作者，以影响因子除以并列人数计。中文核心杂志计 0.5 分。国际学术会议论文（正式刊发）0.5 分。获得一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排名第一计 5 分，导

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计 3 分。对以上所有分数求和，以评分最高者得分为 40 分，其余人员的得分为其评分除以最高者得分再乘以 40。

4. 综合素质（满分 20 分）

从思想政治情况（40%）、社会任职情况（30%）、各类社会获奖情况（30%）三个方面分别给予综合评定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

成立“综合考核小组”（由 5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）对其入围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核，同时设有录音或录像、现场记录、评语及成绩（成绩要求按百分制计算），按照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综合考核成绩由学校研究生院或我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笔试、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，具体形式和内容如下：

1. 综合笔试（满分 100 分）

形式：闭卷，考试时间 2 小时。

内容：（1）英语笔试（占 50%）：专业英文文献翻译（英译汉），考试时间为 1 小时；

（2）专业课笔试（占 50%）：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专业知识及专业基础知识，考试时间为 1 小时。

2. 综合能力考核（满分 100 分）

形式：开放性，考试时间 5 天。

内容：（1）科研设计（满分 60 分）：阅读文献，撰写报

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；

(2) 实验/操作技能考核(满分40分): 考核内容为基础实验技能操作, 导师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设置实践操作考核内容。

注: 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: 60分。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, 不予录取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面试答辩(满分100分)

形式: “综合考核小组”对考生逐一考核。

内容: 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, 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, 提出专业问题, 要求考生现场作答, 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外语应用能力等。

备注: 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20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50%+综合答辩成绩×30%。

(四)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

根据上述综合考核情况, 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名, 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, 择优选择拟定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, 由学校研究生学院进行审核, 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或我单位公示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,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, 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学院或我单位提出申诉。

(五) 录取工作

公示结束后，凡被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方式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的非定向考生需将档案转入我校，定向考生需将定向委培协议交到我校后，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三、其他

原则上每年只进行一次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，在学校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结束后无法再通过该招生方式补录考生。

咨询电话：0311-86261150 李老师

法医学院

2021年11月18日